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0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溢利將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同期增加。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收益及毛利提升。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按照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溢利將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同期增加。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收益及毛利提升。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按照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作出之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或前後刊登。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srobotedu.com 之網頁上。